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新兴装备”）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公开竞买规定，以人民币 4,014 万元竞拍获得编号为 NO.江宁 2020GY29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近日，南京新兴装备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正式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方

出让方：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

受让方：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

2、出让宗地情况

出让宗地编号：NO.江宁 2020GY29

出让宗地面积：66884.22 平方米

出让宗地位置：南京市江宁区华商路以南、将军大道以西

3、出让价款：人民币 4014 万元

4、出让价款的支付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
5、出让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（专用设备制造项目）

6、出让宗地规划条件

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，应符合市（县）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。其中：

建筑总面积：80261.06—133768.44 平方米

建筑容积率：不高于 2 不低于 1.20

建筑限高：24 米

建筑密度：不高于 50%

绿地率：不低于 15%

其他土地利用要求：该地块为带规划方案挂牌出让。竞得人须按已批准的规划方案建设。

7、出让年限：50 年

8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批准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成功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，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——航空装备生产项目”的建设用地，以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，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2日